

# 法規

##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 一．社會救濟事業。
- 二．工農福利事業。
- 三．兒童福利事業。
- 四．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第二條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亦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褒獎方法如左。

- 一．獎狀分爲五等，由省及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一仟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三仟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 三．捐資五仟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七·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

轄市政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

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暨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

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人，依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

，報請社會部核辦。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

種獎章或獎狀。

第九條 凡經募捐超過第三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社會部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王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管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爲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祕書秦漢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江西省政府祕書彭紹香、李餘、何揚烈、吳承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楊德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龍文蔚、張吟笙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焦樹威、賀澍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梁鶴鳴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魯繼連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閻重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王紹猷、黎貫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將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張崇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景章為河南區稅務局祕書，蕭德馨為河南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傳珏為甘寧青區稅務局祕書，安士旌為甘寧青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姚開元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翦波另有任用，王翦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冠、劉維良、吳右書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二八號函開，

「節准貴處滄文字第 3865 3866 3889 3891 3993 4068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

概算（經濟部追加修建臨時費等）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

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九十一萬零三百八十三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

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經濟及交通支出八

案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行察院	主計處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翁文灝	林雲陔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四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三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八四四六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零五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臨費  
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經常費四十  
五萬元（內特別費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元係六個月計餘均年計），調查印刷營繕等項臨時  
費二十二萬元，審查結果，認為該處因業務增繁，物價步漲，以及其他由於法令與意外  
事故，致經臨各費發生種種新需要，經據逐項詳陳，尚符事實，所估追加各數，亦尚相  
當，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遵 照

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四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修字第四一九七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民鄭公易為私製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駁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遵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兩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兩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參事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一七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八六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民政府參軍處追加職員宿舍建築費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報報告稱，「本案參軍處



職員宿、建築費，上年度奉准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元，係擬於山洞老鷹岩地方興建，茲稱預算奉准後，工料價格高漲，未能按照原定計畫進行，爰改在化龍橋龐家岩購置現成民房兩所，裝在應用，除購價外，另需修理房屋及防空洞並裝設電燈添置傢具等費八萬零九百四十八元，請予追加概算，經主計處審議，上項建築費預算，除已支民房購價一十二萬元，尚餘五千五百二十元，應予扣抵，本會審查，擬即依議核定追加七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處遵遵照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行政院長 監察院長 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令

呈請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八四零七號公函開，「查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業由廳函准貴處覆已陳奉分令飭遵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五一八號函開，「案據軍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四九六號

執行總監部呈稱，「案奉交下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誠陳述對現行軍刑法等意見書內第五項內載，疏通軍事犯之核准權，擬請授予戰區司令長官核准發案報備以期迅速案，並提出軍犯由監獄冊報，易滋流弊，審核書面，難辨真像等由。遵查軍事犯調服勞役之核准權，依原辦法規定，屬於軍政部，與調服軍役，視同一例，立法始意，亦近情理，但奉行以來，頗有窒礙，迭據巡迴審判團報告，亦多有以核准調服勞役權在軍政部不便為言者，經職綜合各方意見，悉心研討，確認為該項調服勞役之核准權，有修正之必要，其理由如下，（一）以主管業務言，如原辦法第四條所列舉之國防建設勞役，地方建設勞役，國營事業勞役，公用或公益事業勞役，全非軍政部主管業務，審核主管業務以外之業務，自難期周妥，（二）辦理調服勞役業務，最宜迅速確實，各省地區遼闊，文書往返，動有阻滯，若全由中央機關主持，甚感不便，倘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使此項核准權，尚可依據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以一部分核准權授與原委任代核機關，該代核機關亦得各就其地建設事業實際情形而為合理化之勞役分配，因地制宜，措施自形裕如，（三）擬將原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分別修改如左，第六條，調役由執行機關查明該監犯案件係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如係委任代核機關核准者，報由代核機關核准，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經核定後，得依其性能，酌送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部隊（以下總稱服役機關）服役，但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為調役之聲請（附執行機關呈報表式）。第九條，第二項，代役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呈由原核准機關核定之。第十六條，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通知執行機關，分別轉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代核機關。再者，查全國戰區，共為九處，時有變更，勢難兼顧，且接近作戰區域，已明令授權司令長官代核，故依據委任代核辦法之規定，改以核准調役權授予各委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省預算案 財政部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一九九二·九九六	四七六·九九〇	增 一·五一六·〇〇六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一九五四·九九六	四三六·九九〇	增 一·五一六·〇〇六	
第二項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保安團隊特別黨費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六〇九七·〇七五	三·三七三·二二六	增 二·七二三·八四九	
第一項 省政府	二·三一六·七〇〇	一·四八二·三三二	增 八三四·三六八	
第二項 民政廳及各民政處	一九六八·三三一	一·三九六·五六六	增 五七一·七六五	
第三項 糧政	四八〇·九七九	二七五·七四一	增 二〇五·二三八	
第四項 臨時參議會	三〇九·九七一	二一八·五八七	增 九一·三八四	
第五項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業管理委員會	一八一·〇九四		增 一八一·〇九四	
第六項 省政府機要費	八四〇·〇〇〇		增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二·三九四·八三〇	一〇·九九四·六〇七	增 二·九五三·六九七	
第一項 教育廳及其主管經費	二〇七〇·九四一	一·一一二·八〇四	增 九五八·一三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二項	省立各學校	九·九九五·一四一	八·三四四·九七七	增	一·六五〇·一六四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四一·二二五五	三二四·三三九	增	八六·九一六
第四項	教育補助金	二六三·六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增	四·六〇〇
第五項	補助費	一·二〇八·三六七	九五四·四八七	增	二五三·一八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費用	一·三六〇·一三〇	九〇七·六五八	增	二二八·四七二
第一項	建築廳及各建設機關	一·三六〇·一三〇	九〇七·六五八	增	二二八·四七二
第五款	衛生支出	六六五·〇〇〇	二七二·二二七	增	六九二·八七五
第一項	衛生及防疫費	八九五·四〇二	二〇七·三三七	增	六八八·〇七
第二項	補助費	六九·六〇〇	六四·八〇〇	增	四·八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慈善事業支出	四·四七七·七〇八	一·九八八·〇〇〇	增	二四八·七〇五
第一項	慈善及救濟費	二六三·六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增	八八·六〇〇
第二項	義民救濟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救濟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救濟費	一四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費	三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九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五·一三五·八九〇	三六·一七〇	增	四·七七三·一八五
第一項	保安處及派出所	八三六·八七六	七三九·八一四	增	一〇〇·〇六
第二項	保安隊訓練費	五·九四〇·九二〇	四·四四〇·四三九	增	九五四·四八一

第三項	保安部隊被服費	三·三八五·八六五	二·二五七·二四三	增	一·一二八·六二二
第四項	保安部隊裝具費	一四〇·九九〇	一五三·四五一	減	一三·四六一
第五項	保安部隊糧彈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保安部隊及機關事務費	七五九·四三八	四八七·二六二	增	二七二·一七六
第七項	水上警察局	一〇八三·四七一		增	一〇八三·四七一
第八項	省會警察局及所屬	三·二〇八·七三四	一·九九六·九〇〇	增	一·二一一·八三四
第九項	成都警備司令部	九三·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
第十項	新聞檢查所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八款	移殖支出	三六七·〇六五	一五九·八八八	增	二〇七·一七七
第一項	各報務機關	三六七·〇六五	一五九·八八八	增	二〇七·一七七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九〇·一九·八四四	九〇·一九·八四四		
第一項	財政廳及財務經費	九〇·一九·八四四	九〇·一九·八四四		
第十款	債務支出	八·八六·二七〇	九·五七四·七四一	減	七·七一〇·四一
第一項	公債基金	八·八六·二七〇	九·五七四·七四一	減	七·七一〇·四一
第十一款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六·一·八六九	六·一·八六九		
第一項	公務員及警察	六·一·八六九	六·一·八六九		
第十二款	損失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減	一八七·五〇〇
第一項	損失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減	一八七·五〇〇
第十三項	損失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減	一八七·五〇〇

第五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六五·七三七·一二七	一·四一八·〇五五	增一五四·三一九〇·七二	
第一項	補助邊瘠各縣	一二·七三七·一二七	一·四一八·〇五五	增一·三一九〇·七二	
第二項	各縣市特別補助費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經照案增列
第六款	其他支出	七·四五三·四七〇	一·六九八·〇九九	增五·七五五·三七二	
第一項	孔誕紀念費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增八〇〇	
第二項	公祭國父陣亡將士費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增一·六〇〇	
第三項	劉故王盛烈葬費及陣亡將士及軍隊經費	四四六·八	三六·〇〇〇	增八·六八八	
第四項	編政委員調補費	一〇·三〇四	七·七〇〇	增三·二〇四	
第五項	特派員費	二八九·三二〇	一四四·四七六	增一三四·八一四	
第六項	人民守土傷亡獎金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揚子江水利費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增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西康省政府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增〇	
第九項	新生活運動宣傳總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增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十項	成都市新生活運動宣傳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增〇	
第十一項	新生活婦女工作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增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增〇	



第十項	中國西南科學院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六〇		
第九項	華洋振濟會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第八項	船舶總隊部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
第七項	雷馬屏峨沐川夷務補助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六項	松濠增區補助費	四二·四八	四二·四八		
第五項	雷波峨邊宣導所補助費	四五·〇〇九	四二·四八	增	四二·〇〇九
第四項	三峽實驗區	七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第三項	涪州廣法寺僧糶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二項	重慶土司口食	一一九	一一九		
第一項	四川銀行行政研究會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項	中央通訊社成都分社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
第九項	省銀行代理收儲補助費	三四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第八項	第二十三集團軍司令部辦事處	七·五六〇	七·五六〇		
第七項	省會消防聯合會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增	三〇〇
第六項	現代讀物社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五項	委任職公務員銓敘登記審查委員會	三九·四五六	二七·〇三六	增	一一·四二〇
第四項	新學事業費	五五一·四六〇六	五五一·四六〇六	增	五五一·四六〇六

第七款 預備金	一三·三八六·四九二	一〇·五〇八·二六九	增	二·八七四·二二三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八·二六九	減	九·一〇八·二六九
第二項 戰時特別預備	一一·九八二·四九二		增	一一·九八二·四九二
合	計 三〇·八·九一一·六七六	七九·二·一七·一八五	增	二七·九·六九四·四九一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說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七·二五八·二〇九	四·一九八·五五三	增	二·九五九·六五六
第一項 地方行政幹事人員訓練委員會	一三〇·九九三	一〇〇·七六四	增	三〇·二二九
第二項 地方行政幹事人員訓練團	一·八六一·三五二	一·六六二·〇七八	增	一九九·二七四
第三項 各行政機關臨時費	九二二·八五七	七七二·六六二	增	一五〇·一九四
第四項 政人員訓練審委員會	七二·三九五	四〇·三〇四	增	三二·〇九一
第五項 勳章委員會	六四六·九八〇	三九五·四六二	增	二五一·五一八
第六項 民政廳主管新政事業費	一·一〇三·四七〇	六二六·一一〇	增	四七七·三七〇
第七項 與中設治局開辦費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八項 參議設治局開辦費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九項 武隆設治局開辦費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十項 龍泉驛設治局開辦費	八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



第三項	國民教育經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中華平民教育會鄉村建設育才院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華西大學補助款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川康農工學院補助款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華職業教育社四川辦事處補助款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復性書院補助款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五、二四〇、六八四	二、六四七、八一六	增	二、五九二、八六八
第一項	建設廳臨時費	一四〇、五四〇	一〇八、〇〇〇	增	三二、四四〇
第二項	水利局及所屬臨時費	八七、二四〇	八六、八〇〇	增	六三二
第三項	無線電官廳臨時費	四、八〇〇		增	五、四〇〇
第四項	省會參事廳候審所及所屬臨時費	六四、八〇五	四九、八五〇	增	一四、九五五
第五項	度量衡檢定所臨時費	一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
第六項	合作事業管理處臨時費	三七、〇五〇	六八、五〇〇	增	三一、四五〇
第七項	電話管理處司業費	二、二二三、〇〇〇	一、八一三、八九五	增	四一〇、一〇五
第八項	工業試驗所事業費	二三四、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九項	編緝推廣委員	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
第十項	征工務管理處	二四一·七〇六	一八三·九二八	增	五五·七七八
第十項	物價調查委員會	一二六〇·八	九六·九九一	增	二九〇·八七
第十七項	驛車管理處事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糧食增產委員會	三四·五五五	一九九·三六	增	一四·六一九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一·一四八〇·九四	四三四·二二六	增	七一三·六六八
第一項	衛生處臨時費	三三·一一〇	二四〇·七〇	增	七·四二〇
第二項	防疫區衛生隊	一七九四·六	一一〇·三五	增	六·九一一
第三項	區區衛生隊	九六四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增	六六·四〇〇
第四項	防疫隊	四九·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
第五項	環境衛生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公共衛生人員事務所	六八·三五	五二·四九一	增	一五·七四七
第七項	公立醫院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八項	行政督察區中衛生院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	三·四七九·三二二	一六二·七〇	增	三·三一六·六二二
第一項	四川省公務員救濟受空襲損失救濟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邊區兒童宣傳團補助費	三五一〇	二七〇〇	增	八一〇	
第三項	慈善院普濟育嬰兩堂補助費	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	社會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		增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兒童教養院臨時費	六四五〇〇		增	六四五〇〇	
第六項	振濟會臨時費	三三一二		增	三三一二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三三三三五	四三七四二五四	增	九二八一二〇	
第一項	保安團隊駐防十六區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保安團隊駐防十六區臨時費	一六六二五〇	一六六二五〇			
第三項	省會警察局	四七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第四項	大巴山守備隊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省會警察隊	四三六〇二	三六〇〇〇	增	七六〇二	
第六款	省會警察局	二〇九七三六		增	二〇九七三六	
第七項	防空經費	五一一〇一七五	三九二四五四四	增	一一八五六七一	
第八項	水上警察局臨時費	一五三六〇〇		增	一五三六〇〇	
第九項	水上警察局臨時費	四六二四五〇二		增	四六二四五〇二	
第七款	移殖支出	四九五一四〇	三九五九五〇	增	九九一九〇	
第一項	各藥務機關臨時費	一三〇一四〇	一九五九五〇	增	三四一九〇	
第二項	製殖專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八項	家平價米補助款	四·九六六五〇	一一·八四二·二二〇	減	一六·八七五·五七〇	
第七項	生活補助金	一一·一五四·一八七	一一·三六三·八八〇	減	一一·二〇九·六九五	本項原列一四·一八九·六六四元經案改列如上數
第六項	常務委員會管理費	三九六·八八〇		增	三九六·八八〇	
第五項	撥還南五縣劉先烈超支政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項	確收手續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市定建築管理員費	四五·一五四	二四·七三四	增	二〇·四二〇	
第二項	調放委員國葬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六·八九五·〇六九	三·五四一·八三四	減	一八·六四六·七六五	
第九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四一七·〇〇四	二·四六一·四一〇	減	四四·三二六	
第一款	戰時郵保甲郵金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統籌款	一九一·八六三	一四七·五三七	增	四四·三二六	
第六款	財務支出	二·六〇八·九四七	二·六〇八·九四七			
第五款	理南巴務費	五·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渝字第四九六號

合	計	五六·四五二·九九九	四八六一·一八〇	增	一·五九一·八一九
經常門	合計	三五·三六四·六七五	三三四·〇七八	增	二·二八六·三二〇

## 行務門

科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級學校經費及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會氣象測候所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業試驗所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無線電台	一〇五〇〇〇		增	一〇五〇〇〇	
第三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公路局維持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債務支出	一七·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一五〇〇〇	減	二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種公債還本	一七·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一五〇〇〇	減	二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基金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五七〇	增	二八九四二九六	
合	計	三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一·三四〇	減	三三·三四一·三四〇
本年度預算在本年度未列此各款		三五·三四一·三四〇	減	三三·三四一·三四〇	
總	計	三七·五二四·六七五	三八·七八五·四〇九	增	一·二六一·七三六





第六項	糧政局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五〇	增	一九九一一〇
第七項	社會院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地方行政督察委員會	一〇六二一五	二六四一八	增	七九七〇三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八七六六二九八	五六七九六一三	增	三〇八六六八五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經費	四五七四五二	一六四一一七	增	二九三三三五
第二項	省立各學校經費	五二二九九五三	二九六三二八	增	二二七五九九五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	四四四四九四	二六四五六五	增	一七九九二九
第四項	國內外留學經費	一〇一七九二	九一五九二	增	一七二〇〇
第五項	國民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五八七九	增	二〇四二二一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生產教育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八項	各私立校院補助費	一七五二三七	一七五二三七		
第九項	其他支出	一四五八〇〇	九六九五	增	一三六一〇五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二〇〇三五〇	八四三二五七	增	一三五七〇九五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一一一五〇二二	五七四一七三	增	五四〇八四九
第二項	水利局及所屬	六四五三三〇	二六九〇八四	增	三七六二四六
第三項	驛運管理處	四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七八四二九三	三五〇七六〇	增	四三三三三三

第一項	衛生處及所屬	五四四·二九三	三五〇·七六〇	增	一九三·五三三
第二項	省立醫院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 支出	九五六·七二三	七三五·六六九	增	二二一·〇五四
第一項	振濟會	八八·二一二	四九·一五二	增	三九·〇六〇
第二項	社會處主管	四五·一三六	一八五·八八三	增	二六六·二五三
第三項	救災準備金保 管會		六三四	減	六三四
第四項	救濟費	四一六·三七五	五〇〇·〇〇〇	減	八三·六二五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六·五二七·五二二	四·六一五·六一三	增	一·九一一·八九九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	三·八六一·七七五	三·八六一·七七五		
第二項	各警察廳經費	一·三三二·一六八	六七一·〇八二	增	六五一·〇八六
第三項	防空司令部及 所屬	一四三·五六九	八二七·五六	增	六〇·八一三
第四項	國民兵團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移殖支出	三八四〇〇	二八·三四四	增	一〇·〇五六
第一項	農務委員會		八·一六〇	減	八·一六〇
第二項	江山縣區辦事 處	三八·四〇〇	一〇·一八四	增	一八·二一六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一·三五六·八六四	一·三五六·八六四		
第一款	財政廳及所屬 經費	三六七·六七四	三八六·四九九	減	一八·四八五
第二款	各縣稅局經費		九六三·〇一二	減	九六三·〇一二

第三項 水利經費	九八九·一九〇	七·六九三	減	七·六九三	
第四項 其他經費	一·五〇二·五二〇	一·五〇二·五二〇	增	九八九·一九〇	
第五款 債務支出	一·五〇二·五二〇	一·五〇二·五二〇	增	九八九·一九〇	
第一項 債款付息	四五八·四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	增	四五八·四〇〇	
第二項 長期借款付息	一〇四四·一二〇	一〇四四·一二〇	增	一〇四四·一二〇	
第二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五五七·九八	五〇五·八四四	增	五二·一四	
第一項 文職人員退休及撫卹金	四三·七九八	三八·五八四	增	五二·一四	
第二項 武職人員退休及撫卹金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	
第三項 先靈家屬贍養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三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縣地方部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加給縣市特別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三·六〇〇·〇〇〇	本項照案增列
第三款 其他支出	三〇·四九九	二〇·七八四	增	九·七一五	本項原列二四·九八四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一六·〇九九	一二·三八四	增	三·七一一	
第二項 傷兵之友社	一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增	一〇·八〇〇	
第三項 社會服務處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減	四·八〇〇	
第四款 預備金	二·九八六·九四八	二·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三·八六·九四八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五〇〇·一三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九九·八六三	

第二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三、四八六、八一		增	四、六六、八一		本項原列二、五四九、〇三 八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合計		三九、〇六七、三六八	二四、二九七、六四六	增	一四、七六九、七二二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三〇一九、五七二	二、四六九、七六四	增	五四九、八〇八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	六八〇、〇八〇	四四〇、〇八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臨時參議會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增	四五〇〇	
第三項	民政廳及所屬	一一一、五〇四	九九五、五五二	增	一一、九五二	
第四項	地政局及所屬	五九八、九八八	六七五、六三二	減	七六、六四四	
第五項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臨時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費	五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增	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二九二、四三三	一五七、二〇〇	增	八七二、〇四三	
第一項	教育廳主管	一〇、二九二、四三三	一五七、二〇〇	增	八七二、〇四三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三〇九一、〇〇五	二、二八九、四七九	增	八〇一、五二六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二、九三二、二一二	二、〇三一、〇二〇	增	八八一、一九二	
第二項	水利局及所屬	一四八、七一一	二五五、四一九	減	一〇六、七〇八	
第三項	其他	三〇、〇八二	三、〇四〇	增	二七、〇四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一二·四七二	八二·四七二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處及所屬機關	一一·二·四七二	八二·四七二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六五三·〇六〇	一·七一〇	增	六五一·三五〇
第二項	振濟會主管	三〇·六〇	一·七一〇	增	一·三五〇
第二項	社會處主管	六五〇·〇〇〇		增	六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保安支出	四〇·一三·八四四	三·九五六·二五二	增	五七·五九二
第一項	保安處主管	三·三四七·七四四	三·三四七·七四四		
第二項	各警察局	五二二·六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二二·六二一
第三項	防空司令部主管	一四二·四七九	一〇八·五〇〇	增	三三·九七九
第七款	移殖支出	六三二	一·六八〇	減	一〇·四九
第一項	崑崙山墾區督導委員	六三一	一·六八〇	減	一〇·四九
第八款	財務支出	八三九·八九七	八三九·八九七		
第一項	財政廳主管	八三九·八九七	八三九·八九七		
第九款	債務支出	四〇·七九·九七〇	四〇·七九·九七〇		
第一項	貸款還本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長期借款還本	三·九一九·九七〇	三·九一九·九七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九·一八三·一六七	六·三六八·八五〇	增	二·七九四·六六七
第一項	購委會陝西省購糧委會		二四·〇〇〇	減	二四·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一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七項	西北研究社津貼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六項	西北論衡社補助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五項	飛機場估用民地租金	二四·九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七五
第四項	寄押軍政刑毒人犯口糧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昭忠祠管理費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二項	人民守十傷亡撫卹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長江掛鈞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保送中央受訓警官旅費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各機關公務員工警戰時生活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戰時特別用給		一四〇〇〇〇	減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機關員工等食糧補助不敷僧款及旅費等費	四·五〇〇〇〇		增	四·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	船舶總隊船費	七·五二二		增	七·五二二
合計		計二六〇二二·八一三〇·二六七·二七四	增五·七五五·五三七		
經常四合計		六五〇九〇·一七九四·五六四九二〇	增二〇五二五·二五九		



預算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	一一五,四七二	一一五,四七二		
第二款	營業維持支出	一二五,四七二	一二五,四七二		
合計		二四〇,九四四	二四〇,九四四		
總計		二四〇,九四四	二四〇,九四四		

一、本縣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原奉核定為六一・六一五・六五一元嗣經加入該省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三・六〇〇・〇〇〇元編列為六一・二一五・六五二元

二、陝省三十一年度概算尚奉核定書內所列上年度概算係按照原編定數四四・六九〇・三九二元編列

三、各項分配數及科目之改正係按照中央審查意見并參照原編定擬定預算代為修正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目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政權行使支出	一・八三八・五〇八	一・三九五・五二六	四四二・九八二	
第一項 官費及所屬	一・六三六・五〇八	一・三九五・五二六	四四二・九八二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三・五一四・八三〇	二・〇二一・四四〇	一・四九三・三九〇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一・三五七・九三三	九六六・六四八	三九〇・二九五	
第二項 政務及所屬機關	四四三・二五三	五九六・八三六	二四六・四一七	

第三項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	七五三·四五五	五六一·四六八	增	一九一·九八七
第四項	省參議會經費	七九·七九〇	六六·四九三	增	一三·二九八
第五項	社會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邊政指導經費	四五·六〇〇		增	四五·六〇〇
第七項	連陽鎮建設委員費	九·五五二	九·五五二		
第八項	省立機關經費	五〇三·三五五	一六〇·二九六	增	三四三·〇五九
第九項	地政機關經費	八八·八九四	六五·一四〇	增	二三·七四六
第十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七二五·四〇七	四八一·四二三	增	二五三·九八四
第十一項	教育廳經費	二二〇·四七六	一三八·二〇四	增	七二·二七二
第十二項	省立學校經費	二·二一九·七三四	一·五五二·七五九	增	五七六·九七五
第十三項	各種補助費	三八四·六一三	二九一·九〇二	增	九二·七一
第十四項	國民教育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增	九二·〇〇〇
第十五項	師範生公費	四四二·四四〇	二〇〇·三〇四	增	二四二·一三六
第十六項	國內外各地留學生經費	一七·六〇〇	一六·二〇〇	增	一·四〇〇
第十七項	戰時教育經費	六四三·〇〇〇	一四六·一四二	增	四九六·八五八
第十八項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事業經費	一一四·三七六	四五·五六八	增	六八·八〇八
第十九項	訓練經費	九八六·四二三	九八六·三〇四	增	一一八

第十項	文書機關團體補助費	六二四·七四六	五五七·〇四〇	增	六七·七〇六
第九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五·五四三·〇四九	二·四五八·七一六	增	三〇·八四·三三三
第八項	建設機關	四一〇·一一九	三一九·二四八	增	九〇·八七一
第七項	合作機關	七〇〇·八五一	二五六·七七六	增	四四四·〇七五
第六項	農林經費	一·八六〇·八七八	六二〇·四一一	增	一·二四〇·四六六
第五項	交通機關	一·七六八·八〇九	八一·六四四	增	九五七·一六五
第四項	機關	四一一·九九〇	二九三·四〇〇	增	一一八·五九〇
第三項	機關	六·二五六	增	六·一五六	
第二項	機關	九一〇·四四	六四·一五三	增	二六·八九二
第一項	機關	一四·八六八	一八·〇九六	減	三·二二八
第十項	廣播電台	四三二·一〇〇	一九六·五六六	增	二五·四四四
第九項	廣播電台	七三·二三四	五五·三三三	增	一七·九〇二
第八項	廣播電台	一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衛生支出	五九九·九九五	四五〇·二〇四	增	一四九·〇九一
第六項	衛生機關經費	三七三·八一三	二六二·二九六	增	一一一·五一一
第五項	治具機關經費	一七三·四九九	一四四·五八八	增	二八·九一一
第四項	治具庫經費	一五·五八〇	二·九八四	增	二·五九六
第三項	治具衛生經費	三六·四〇三	三〇·三三六	增	六·〇六七

第六款 社會及經濟事業支出		二五〇·五〇九	一八五·九五七	增	六四·五五七
第一項 救濟機關經費		二五〇·五〇九	一八五·九五二	增	六四·五五七
第二項 保安經費		一八·五七四·八四〇	二二·一四九·七六八	增	六四二五·〇七二
第一項 保安經費		八·九九八·三〇六	四·六六五·五三〇	增	四·三三三·七七六
第二項 各縣國民團隊經費		七·七三二·二二八	六·二六九·〇四〇	增	一·四六三·一八八
第三項 警備經費		七·一四三·三八四	四六·一九三·四四	增	二五二·四四五〇
第四項 防空經費		七·八七一·二二二	四一·二四六·四	增	三七四·六五八
第五項 避難救濟經費		五二·八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
第六項 移民支出		九一·五八	七六三·二	增	一·五二六
第七項 其他多項		四·九一一·二七八	四·八五四·三	增	五七·九一四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四·九一一·二二七	四·八五四·三六四	增	五七·九一四
第二項 公務人員退養及福利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推廣支出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臨時及補助支出		九二·四六·一七五	三·八七五·〇二	增	五·三七一·一六三
第六項 各機關特種補助金		一·五三·九四四	四·三〇〇	增	一·七一八·九三二

第一項	地方自治補助金	六七八·五六五	二·八五六·六七八	減	二·一七八·一一三
第二項	貧民補助金	一·五六九·四四三	五八三·三三二	增	九八六·一一一
第三項	補助金	四九一·二二三		增	四九一·二二三
第四項	補助金	一·三五三·〇〇〇		增	一·三五三·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支出	〇·〇一六·〇〇〇	一〇·八六五·六六六	增	九·一三〇·三一四
第七項	補助金	八九七·八二二	七六四·〇一二	增	一·三三三·八〇〇
第八項	補助金	一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四六·〇〇〇
第九項	補助金	一·八九七·一八八	一〇·二一六·七四四	增	八·九五〇·五一一
第十項	補助金	五·二二九·一八三	二·七五二·二七七	增	二·四七六·九一一
第十一項	補助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二七七	減	二·〇五二·二七二
第十二項	補助金	四·五二九·一八三		增	四·五二九·一八三
合計		計七·一八七·二三二	四五·九五〇·九九五	增	三一·二二八·二三七

本項列四·七五九·五八五  
元經抵補經濟及交通支出少  
列二三〇·四〇二元計除列  
如上數

第一項 行政支出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二·五八二·二二九	一·七二四·五八〇	增	八三三·二四九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五九一	增	六七一·七一七

明

第五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七九六·五五四	三〇六六·九一一	一六八·三五七
第一項	教育文化臨時費	六五二·一〇四	二四三五·四六一	一七八四·三五七
第二項	調查臨時費	一·一四七·四五〇	六五一·四五〇	四九六·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六六四·四一三	三九三七·一〇〇	三二七·二七四
第一項	建設機關臨時費	五〇·一三一	三·五九〇·二五三	三五四〇·一二三
第二項	農林機關臨時費	一七六·六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六六〇
第三項	款項未盡基金	一七六·四〇六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
第四項	戰時通商臨時費	二一·二一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
第五項	野戰管理處費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濟金支出	一八一四·七六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七六
第一項	衛生運動經費	二〇·八八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第二項	環境衛生經費	四二·三六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七·五六〇
第三項	衛生臨時費	一一五·三三六	一二五·〇〇〇	九七·六四〇
第五項	調查及臨時費	二六六四·二〇〇	八五〇·三三四	一八二〇·六六六

第一項	撫卹養老金	一六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六四・二〇〇
第一項	救濟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三四	增	九五六・六六六
第三項	社會事業費	八〇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三六六・二五三三	五〇・二四・九四〇	減	一・三六二・四〇七
第一項	保安臨時費	三三五七・七四〇	四・八三三・二三〇	減	一・四七五・四九〇
第二項	各縣國民兵團 隊臨時費	九〇・六八八	九〇・六八八		
第三項	警備臨時費	二一四・一〇五	一〇一・〇二二	增	一一三・〇八三
第七款	債務支出	八・七〇七・一二五	八・九二七・一二五	減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防公債	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	借款本息	七八一九・一二五	八・〇三九・一二五	減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八五九・五四四	二四五・二五〇	增	六一四・二九四
第一項	各縣屬特別補 助費	八五九・五四四	二四五・二五〇	增	六一四・二九四
合	計	二一・一〇〇・六七四	三三・九七九・四九九	減	二・八七八・八二五
經常門	合計	九八・二八七・九〇六	九三・〇四九・四九四	增	二八・三三七・四一二

特殊門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警察技術及維持 之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四二六	減	七八四・四二六	
第一項	工廠維持費	一〇〇・四五五	一・三八四・四二六	減	一・二八三・九七一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〇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二項 其他營業投資	四九九·五四五	增	四九九·五四五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	減	七八四·四二六
上年度預算在本年度未列比各數	七·四四三·五九〇	減	七·四四三·五九〇
總 計	九八八·八八七·九〇六	增	二〇·一二九·三九六

## 總說明

- 一、查粵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原奉核定為九五·八八七·九〇六元嗣經加入該省各縣市特別補助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共編列為九八·八八七·九〇六元
- 二、廣東省三十年度概算尚未奉核定書內所列上年度概算數係照原編送歲入歲出計各為五九·九四〇·〇三三元嗣又奉核定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一八·八一八·四七七元計共七八·七五八·五一一〇元代為更正編列至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計共一〇·九元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計共二七·八六八·八九七元五角八分均已由本處先後核轉惟尚奉核定故未編列在內
- 三、各款項分配數係依照中央審查意見並參照原編送各數代為修正編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九〇四·二四八	五五四·〇〇〇	增 三五〇·二四八	
第一項 黨務費	九〇四·二四八	三·一六·四〇〇	增 五八七·八四八	
第二項 補助費		二三七·六〇〇	減 二三七·六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〇·五九三·一六四	二·六二八·六九六	增 七·九六四·四六八	
第一項 行政費	四九五·三四七四	二·〇五〇·七六六	增 二·九〇〇·一七〇八	本項原列五·四三·〇八元經照案減除會計統計處經費一五·六一二元併入職時預備金內又各縣長俸給四〇四·〇〇〇元移入補助支出內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行政幹部訓練費	四·三七〇·二〇五	增	四·三七〇·二〇五
第三項	土地測量登記費	九一三·七五二	增	五〇六·五〇五
第四項	省參議會經費	三五五·七三二	增	二三〇·一二二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減	四五〇·七二
第三款	司法支出		減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費		減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四九三·三五七	增	六·七四六·九六三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八〇二·六一四	增	五八一·四四一
第二項	國民教育費	一·八一九·五〇〇	增	一·二五九·五〇〇
第三項	中學教育費	四三四四·一三三	增	二·六三六·三〇七
第四項	師範教育費	一·一〇八·五九一	增	一·〇四八·四〇〇
第五項	職業教育費	一·六一二·二四一	增	一·二一三·二四七
第六項	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費	二·二一七·二四三	增	一·五五二·二〇五
第七項	社會教育費	六八一·四七六	增	四二一·六三一
第八項	軍訓費	二八六·九八〇	增	九九·一九二
第九項	修學貸金基金	六二·〇〇〇	增	三二·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費	五五八·五八〇	增	一三一·〇八〇
第三項	衛生教育費		減	二四一·七一九

第五項	特別教育費		一六七七·七〇七	減	一六七七·七〇七	
第五項	科學教育費		一三二·一六	減	一三二·一六	
第五項	留學費		六七·〇〇〇	減	六七·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七·三九九	減	一一七·三九九	
第五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四·八四〇·三四三	增	二·五六二·五一一	二·五七七·八三三
第一項	經濟及交通行政費		一·九八一·五二二	增	七四九·七一七	一·二三一·七九五
第二項	農林費		一·一四四·八三一	增	七二三·〇五七	四二一·七七四
第三項	漁牧費		三八〇·〇〇〇	增	二〇一·八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第四項	礦務費		四一〇·〇〇〇	增		四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交通費		九二四·〇〇〇	增	四八七·九三六	四三六·〇六四
第六項	第一預備金			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衛生支出		三·七二二·〇九四	增	一·四七九·五三二	二·二四二·五六二
第一項	衛生行政費		三·三七一·四八五	增	一·二六一·四〇四	二·一一〇·〇八一
第二項	防疫費		一六七·六二五	增	八六·六三〇	八〇·九九五
第三項	衛生試驗費		一八二·九八四	增	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八四
第四項	補助費			減	二九·五六八	二九·五六八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減	二一·九三〇	二一·九三〇
第七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三·四〇五·二八一	增	五二五·五六四	二·八七九·七一一

第一項 社會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救濟費	二・八〇五・二八一	五二五・五六四	增	二・二七九・七一七		
第八款 保安支出	一一・五七八・一三九	七・三六八・二一三	增	五・二〇九・九二六		
第一項 防空經費	六六八・九四四	三五五・六三八	增	三・一三三・〇六		
第二項 警察費	二・二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增	八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國民兵團經費	四・六〇九・六一四	三・〇六四・七一二	增	一・五四四・九〇二		
第四項 保安部隊經費	四・三二七・二一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增	一・八八七・二一一		
第五項 整備區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一五	增	二二・〇八五		
第六項 軍政囚犯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費	一一七・四七一	四八・八〇八	增	六八・六六三		
第八項 軍警督察費		三一・七〇〇	減	三一・七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金		一九・四四〇	減	一九・四四〇		
第九款 移殖支出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九七四	增	一四・〇二六		
第一項 移殖費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九七四	增	一四・〇二六		
第十款 財務支出	三・六九五・二七〇	三・三七七・六一七	增	三・一七六・五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三・六九五・二七〇	四一四・〇六八	增	三・二八一・二〇二		
第二項 稽征費		二・七五四・一六七	減	二・七五四・一六七		
第三項 稅警費		一四三・二七九	減	一四三・二七九		

第一項	借款利息	四〇三・八四〇	五〇八・三〇〇	一〇四・四六〇
第二項	透支款利息	八二三・四二七	五七〇・三七〇	二四三・〇五五
第三項	公務人員退休及 撫卹費用	一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第四項	公務人員退休 及撫卹費用	一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第五項	協防及補助支出	一一一・四・五三九	四〇一・〇・五三九	二八九・〇〇〇
第六項	補救各縣市地 方政務	七・七・〇・五三九	四〇〇・二・五三九	三九二・〇〇〇
第七項	各縣長俸給費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〇
第八項	中長部各縣 市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九項	普通補助費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預備金	二・六三二・九七五	四八二・五八五	一・一五〇・三九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〇	〇	〇
第三項	戰時特別預備 金	一・八三二・九七五	四八二・五八五	一・三五〇・三九〇
合計		六九・四三〇・六七七・五三二	〇八五・三二六・增三七・三四五・三六一	

經常門臨時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數

明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二六,〇〇〇〇〇	減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減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二八,八八七,七二〇	增	一五,一三二,二四四
第一項	行政費	二,四七八,七七二	增	一,三五六,二七六
第二項	行政幹部訓練費	二七五,〇〇〇	增	二七五,〇〇〇
第三項	土地測量登記費	一三五,〇〇〇	減	一五六,九三六
第二項	司法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七四三,九六一	增	一,四四九,九八〇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七六,〇〇〇	增	一六七,三六〇
第二項	國民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中等教育費	七一七,一四四	增	七二七,二四四
第四項	師範教育費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職業教育費	七八六,〇〇〇	增	七八六,〇〇〇
第六項	高等教育及研究學術費	五九七,二〇〇	增	五九七,二〇〇
第七項	社會教育費	二〇五,〇〇〇	增	二〇五,〇〇〇
第八項	軍訓費	三六,〇〇〇	增	三六,〇〇〇

本項原列二,七九八,〇七六元  
 共計一,一九三,〇四元  
 計減一,六〇五,〇三二元  
 計增一,六〇五,〇三二元  
 共計一,一九三,〇四元  
 計減一,六〇五,〇三二元  
 計增一,六〇五,〇三二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六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九項	補助費	四八二·三三七	一九四·五八〇	增	二八七·七五七
第十項	教育文化臨時費		九〇八·〇四〇	減	九〇八·〇四〇
第七項	童軍訓練費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別教育費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五〇六·二四一〇	四·九八〇·二五八	增	八二·二五二
第一項	經濟及交通行政費	二·七四七·八六一	五三四·三五五	增	二·二一三·五〇六
第二項	農林費	二九〇·一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減	三六九·九〇〇
第三項	漁牧費	二二·三四六	一二〇〇〇	增	九·三四六
第四項	鑛務費	二二四·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減	七三·〇〇〇
第五項	交通費	一·三七〇·四五七	二·八一六·九八九	減	一·四四六·五三二
第六項	補助費	四〇八·六四六	六〇五·八一四	減	一九七·一六八
第七項	市區建設費		五五·〇〇〇	減	五五·〇〇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二·二八四·九九四	一·一三四·〇〇〇	增	一·一三〇·九九四
第一項	衛生行政費	一·九七一·八七八	九四四·〇〇〇	增	一·〇二七·八七八
第二項	衛生試驗費	一一七·〇一六	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三七·〇一六
第三項	補助費	一九六·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增	六六·一〇〇
第七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一六七·二五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	減	九三·二七四六
第一項	救濟費	一六七·二五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	減	九三·二七四六

第八款	保安支出	一〇七四・〇二九	二・三三一・二八八	減	一・二五七・二五九
第一項	防空經費	一八八・三三八	六六・〇〇〇	增	一二二・三三八
第二項	警察費	六一一・九〇九	一七〇・〇〇〇	增	四四一・九〇九
第三項	警備區費	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軍政囚犯費	二二三・七八三	增	二二三・八七二	
第五項	國民兵團臨時費	五三五・二八八	減	五三五・二八八	
第六項	保安部隊臨時費	一・五六〇・〇〇〇	減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九款	移殖支出	四八・四〇〇	減	四八・四〇〇	
第十款	財務支出	四八・四〇〇	減	四八・四〇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三八・一二四	減	二三八・一二四	
第二項	稅警費	一八一・四〇三	減	一八一・四〇三	
第十款	債務支出	五六・七二一	減	五六・七二一	
第一項	借款利息	一六二・五七五	減	一六二・五七五	
第十款	抗戰預備金	一六二・五七五	減	一六二・五七五	
第一項	抗戰預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計	二五・三二一・四二〇	二四・七〇三・七三九	增	五一七・六八一
經常門	合計	八四・六五二・〇九七	四六・七八九・〇五五	增	三七・八六三・〇四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八

渝字第四九六號

特殊門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行政支出					
第一項 行政費	一四九·五五六	一四九·五五六	減	—	
第二項 教育文化支出					
第一項 職業教育費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減	—	
第二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二八·〇〇〇	四〇四·七二六	減	一七六·七二六	
第一項 經濟及交通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增	二二·五〇〇	
第二項 農林費	六八·〇〇〇	三四·四三六	增	三三·五六四	
第三項 漁牧費	三〇·〇〇〇	二六·九六〇	增	三·〇四〇	
第四項 礦務費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	
第五項 交通費		二二六·八三〇	減	二二六·八三〇	
第六項 財政支出					
第一項 具移行政費		七九·五二九	減	七九·五二九	
第五項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債務支出	一·七六五·三三四	一·七四一·三三四	增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公債之本	五六五·三三四	五三三·三三四	增	三二·〇〇〇	
第三項 收回省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借款之本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借款還本	四〇八〇〇〇	減	四〇八〇〇〇
第六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一九四五二五〇		一九五二五〇
第一項	投資支出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維持支出	二四五二五〇		二四五二五〇
合	計	三九三三三八四		三九三三三八四
總	計	八八五九〇六八一		八八五九〇六八一

一、本計畫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撥充核定八五九〇、〇〇〇元，其內撥充各項特別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撥充八五九〇、〇〇〇元。

二、本計畫三十一年度預算尚夫未核定書區所擬十年度預算數應照原預算數，其內撥充各項特別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各款項分配數係依照中央審計意見並參照原編送代為修正總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湖...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二〇八〇一〇八	七四七、六六五	增	三、三三二、四四二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七二八一、四九四	三、四五三、四〇二	增	三、八二八、〇九六
第一項	湖南民政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四、七一一、七六七	二、五〇〇、六五五	增	三、二一一、一〇二
第二項	湖南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二、三六〇、一三三	七九一、八五六	增	一、五六八、二七七
第三項	湖南警備司令部	一、〇三三、五九四	一、二二〇、五二增		八一、五四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九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三八·八三九	減	三八·八三九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一·六九三·七四〇	八·一〇一·八八六	增	三·五九一·八五四
第一項	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三〇〇·七三八	一七五·二四九	增	一二五·四八九
第二項	專科學校經費	一·一〇九·四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九·四〇四
第三項	中等學校經費	一·〇七六·九四八	六三四·三九八	增	四四二·五五〇
第四項	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二〇·九九九	七四一·一三〇	增	五七九·八四九
第五項	職業學校經費	一·四五六·七四一	一·二七八·九三六	增	一七七·八〇五
第六項	小學經費	三·五七四·九八	二〇三·七九六	增	一五三·七〇二
第七項	聯立私立各校及教育機關助費	一·〇〇六·八六三	七八二·七六六	增	二二四·〇九六
第八項	社會教育補助費	三·四二六·九九七	一·七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六四六·九九七
第九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三一六·三四一	一四一·三三三	增	一七四·九五八
第三項	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經費	一·〇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湖南留歐學生經費	八·六四〇	一八·六四〇		
第三項	本省學生救濟資金及免費公費補助費	二六八·五一〇	一六三·八二〇	增	一〇四·六九〇
第三項	特種教育經費	四二三·一一四	三四〇·八四〇	增	八二·二七四

第一項 其他文化費	五九六·九六八	五〇六·〇五二	增	九〇·九一六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三三〇·八七六	減	三三〇·八七六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四·二九二·五四七	二·九〇三·五七一	增	一·三八八·九七六
第一項 湖南省建設廳及所屬機關	四·二九二·五四七	二·八五九·二二九	增	一·四三三·三一八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四四·三四二	減	四四·三四二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七二八·七〇四	三七四·五二四	增	三五四·一八〇
第一項 湖南省衛生處及所屬機關	七二八·七〇四	三六九·二七〇	增	三五九·四三四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五·二五四	減	五·二五四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四〇四四·五七三	二·八三二·二〇四	增	一·二一二·三六九
第一項 保育及救濟機關	五九〇·五七三	三二七·一〇六	增	二六三·四六七
第二項 社會營業費	三·四五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增	一·七一四·〇〇〇
第三項 救濟準備金		七六〇·〇〇〇	減	七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五〇·九八	減	五〇·九八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一一·八一九·八七一	七·一〇九·七六二	增	四·七二〇·一〇九
第一項 湖南省保安處及所屬機關	三·六〇五·一一〇	三·六〇五·一一〇		
第二項 水陸警察機關	一·〇九八·六六六	六〇九·四〇六	增	四八九·二六〇
第三項 湖南省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六七二·一二三	六七二·一二三		

第四項 國民兵團經費	六四四三·九七二	二·二二五·四四六	增	四·三一八·五二六	
第五項 第一預備金		九七·六七七	減	九七·六七七	
第八款 財務支出	二七九四·五七九	二·六三四·九四一	增	一五九·六三八	
第一項 湖南省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二七九四·五七九	二·六三四·九四一	增	一五九·六三八	
第九款 債務支出	四·三三八·五〇〇	五·八四一·二一五	減	十五〇·二六二·五	
第一項 債券本金	一·八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借款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八·四一五	減	一·一六八·四一五	
第三項 債券息金	一·三七七·三〇〇	一·四七七·九〇〇	減	一〇〇·六〇〇	
第四項 借款息金	一·一五一·二〇〇	四八四·八〇〇	減	三三三·六〇〇	
第十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九四·〇〇〇	二九九·八八〇	減	五·八八〇	
第一項 文職人員退休及撫卹金	七四·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第二項 武職人員退休及撫卹金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五·八八〇	減	五·八八〇	
第二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三·五九八	增	六·九二六·四〇二	
第一項 補助支出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三·五九八	增	六·九二六·四〇二	
第三款 其他支出	七·八二八·一九九	二六八·七三六	增	七·五五九·四六三	本項原列一·〇〇一·七九七元經照案增移縣市特別補助費五·八二六·四〇二元共如上數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七·八二八·一九九	二六八·七三六	增	七·五五九·四六三	

第三款 預備金	三五七二·三五七	一·二八七·八九七	增	二·三八四·四六〇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七九七·六七七		增	七九七·六七七	內有保安支出第一預備金九七·六七七元併計在內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一·二八七·八九七	減	一·一八七·八九七	
第三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二·七七四·六八〇		增	二·七七四·六八〇	本項原列二·六〇一·〇八二元經照案撥充縣市特別補助費一七三·二九八元共如上數
合 計	七四五六·八六七二	四二六二·九一八一	增	三·一九三九·四九一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九九四·六四二	八四六·四〇九	增 一·一四八·二三三	
第一項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二二五·二四二	五四四·八四八	增 六八〇·三九四	
第二項 湖南省政府廳及所屬機關		七六七·〇〇〇	二九九·一六一	增 四六七·八三九	
第三項 湖南議會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七六七·三一一	一·三二七·五四二	減 五六〇·二三〇	
第一項 高等學校臨時費		九六·八〇〇	四四·〇〇〇	增 五二·八〇〇	
第二項 師範學校臨時費		二一七·三五〇	六五·〇〇〇	增 一五二·三五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四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三項	職業學校臨時	一三一·五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減	八七六·五〇〇	
第四項	小學臨時費	一九·九〇〇	四〇〇〇	增	一五·九〇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臨時費	五八·〇〇〇	四七·五八〇	增	一〇·四二〇	
第六項	本省學生救濟 貸金及公費免 費補助費	九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第七項	特種教育臨時費		六二·二〇〇	減	六一·二〇〇	
第八項	其他文化費	四九·七六二	三七·六二二	增	二四六·〇〇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二·二六六·九〇六	一八四·六九二	增	二〇八二·二一四	
第一項	湖南省建設廳 及所屬機關	二·二六六·九〇六	一八四·六九二	增	二〇八二·二一四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五八四·五六八	四七〇·〇〇〇	增	一一四·五六八	
第一項	湖南省衛生處 及所屬機關	五八四·五六八	四七〇·〇〇〇	增	一一四·五六八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九〇六·八七九	九三二·八五一	減	二五·九七二	
第一項	湖南省保安處 及所屬機關	九〇六·八七九	九三二·八五一	減	二五·九七二	
第二項	水陸警察機關	一四九·二九一	一七五·二六三	減	二五·九七二	
第三項	湖南省防空 司令官及所屬 機關	二二·六四八	二二·六四八			
第七款	財務支出	八八六·九〇七	八七七·八三九	增	九〇·六八	
第一項	湖南省建設廳 及所屬機關	八八六·九〇七	八七七·八三九	增	九〇·六八	

第八款 公務人員退俸及撫卹支出	六三·二六四	六三·二六四		
第一項 抗戰時期各案撫卹金	六三·二六四	六三·二六四		
合 計	七·四七七·六七八	四·七〇九·七九七	增	二·七六七·八八一
經常門 合 計	八二·〇四六·三五〇	四七·三三八·九七八	增	三四·七〇七·三七二

特殊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二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二·六七六	增	一·〇六七·三二四	
第一項 營業投資支出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四·三七二	增	四四五·六二八	
第二項 維持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四	增	六二一·六九六	
合 計		二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二·六七六	增	一·〇六七·三二四	
總 計		八四·七八六·三五〇	四九·〇一一·六五四	增	三五·七七四·六九六	

總說明

- 一·查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原奉核定為七八·七八六·三五〇元，經加入該省各縣市特別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共編列為八四·七八六·三五〇元。
- 二·查內上年年度預算數係照核定四九·〇一一·六五四元編列。
- 三·各款項分配數係依照原編並參照中央審查意見代為調整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四五〇〇一四	三五三·五〇三	增	九六·五一一	
第一項 黨務經費	四五〇〇一四		增	四五〇〇一四	本項原列三五·三四九元，照案增九八·六七〇元，如上數。
第二項 省執行委員會		一九四·四〇〇	減	一九四·四〇〇	
第三項 縣黨部補助費		四七·七二三	減	四七·七二三	
第四項 機安部隊特團		一一·三八一	減	一一·三八一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五·六五二·九六一	一·二七一·五二九	增	四·三八一·四三二	
第一項 省政府秘書處及所屬機關	九七五·七六一	七五〇·五七八	增	二二五·一六三	
第二項 省政府機要費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會計處	一二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〇	本年度新成立者原核定戰事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照案移列於此
第四項 統計室	八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同
第五項 民政廳及各專員公署	六三一·五五六	四六八·八六九	增	一六二·六八七	
第六項 糧政局	一八五·五九二		增	一八五·五九二	
第七項 地政局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八項	社會處	一八〇〇〇〇						
第九項	公臨時參議會	七五・四一六	增	五二・〇六二		二三・三五四		
第十項	行政幹事訓練經費	二・二七一・五六〇	增			二・二七一・五六〇		
第三項	警察訓練所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聯合視察室及其所屬經費	三三三・〇七六	增			三三三・〇七六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四・三八三・二一四	增	二九七五・五五六	增	一・四〇七・六五八		
第一項	教育廳及其所屬機關	二四二・七九二	增	一五三・八五三	增	八八・九三九		
第二項	中等教育經費	二・六七六・二七九	增	九六四・六四四	增	七一一・六三五		本項原列一・四八六・二七九元准該省將衛生處警事職業學校經費一九〇〇〇〇元移入計如上數
第三項	初等教育經費	一〇七・五八〇	增	七六・二八四	增	三一・二九六		
第四項	國民教育經費	八四四・〇三四	減	一・二八〇・〇〇〇	減	四三三・九六六		
第五項	社會教育經費	四〇九・九三九	增	一九五・三〇七	增	二一四・六三二		
第六項	教育補助費	一四八九・〇二七	增	二二二・三六三	增	二六六・六六四		
第七項	師範生伙食費	五八〇・八八〇	增		增	五八〇・八八〇		
第八項	其他文化費	三二六・八三三	減	八三・一〇五	減	五〇・四二二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五六八・〇五七	增	一・一九八・五八六	增	三六九・四七一		
第一項	建設廳及其所屬機關	九三三・一七七	減	一・一九八・五八六	減	二六五・四〇九		
第二項	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其所屬	六三四・八八〇	增		增	六三四・八八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第一項 衛生處及其所屬機關	一·四三五·四五〇	一·二一九·一一三	增	二一六·三三七	原列有醫學職業學校經費已移列教育文化支出計如上數
第二項 衛生補助費		一·四二九·六八〇	九六九·九四三	增	四五九·七三七	
第三項 衛生基金		五·七七〇	七一二·七〇	減	六五·五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第一項 賑濟會	三·四一九·一二	一七七·九〇〇	減	一七七·九〇〇	
第二項 救濟院及廢官兵補助費		三〇五·二〇八	二〇五·二〇八	減	二七〇·二九六	
第三項 救濟及補助經費		一·六七五	二二二·二七九	增	一〇·九五八	
第四項 救災準備金		一·四〇〇·〇〇	四二九·九二九	減	一·六七五	
第七款 保安支出	第一項 保安處及其所屬團隊	二·九五〇·二一三	二二六·六七二	增	五八二·九八二	原列三·七五七·六〇七元經照案將省會警經費八〇七·三九四元移列臨時部份補助支出故列如上數
第二項 各區保安甲種中隊		二·一八四·一五三	二·二八八·二五三	減	一〇四·〇八〇	
第三項 保安幹部訓練班		一〇三·七一五	七八·九九八	增	二四·七一七	
第四項 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財務支出	第一項 財政廳及其所屬機關	五二二·三四五	九〇三·〇四二	增	五二二·三四五	
第二項 未分配之財政支出		一·七四〇·九二四	七七七·〇九〇	減	八三七·八八二	
		三六四·五〇〇	一三一·九五二	增	四〇六·五九〇	
		一·三七六·四二四		增	一·二四四·四七二	照案俟財政部統籌支配辦理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九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 慰勞支出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公務人員撫卹 金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款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債務息金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減	二五七五四
	第十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第一項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六一一七五四	六一一七五四	減	六一一七五四
	第十款 防空支出				
	第一項 補助支出	六一一七五四	六一一七五四	減	六一一七五四
	第十款 防空支出				
	第一項 防空支出 所屬機關	三六二三〇八	三六二三〇八	減	三六二三〇八
第十款 其他支出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三二一五八一	二六五三四八〇	減	二三四一八九九	
第十款 公務員棧實物 補助經費					
第一項 公務員棧實物 補助經費	三一五八一	二八三〇〇〇	增	二八五八一	
第十款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一・一三七・一六五	一・一四一・四一三	減	四・二四八	
第十款 戰事特別預備 金					
第二項 戰事特別預備 金	七五七・一六五	六〇九・四一三	增	一四七・七五二	
合計	一九六八四・四九一	一五・三〇八・四七七	增	四・三七六・〇一四	

原列九五七・一六五元經減撥會計處統計室經費二十萬元故改列此數

本項係上年度追加預算案

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九二·一四〇	二·四六二·〇八五	減	二·三六九·九四三	
第一項 省臨時參議會		七八九四〇		增	七八九四〇	
第二項 其他臨時行政支出		一三·二〇〇		增	一三·二〇〇	
第三項 民政廳及其他機關			一·三二·九五〇	減	一·三二·九五〇	
第四項 行政幹部訓練經費			二·三三六·一九七	減	二·三三六·一九七	
第五項 各縣行政區域實施委員會			一·二·九三六	減	一·二·九三六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四五八·〇〇〇		增	一七二·八三二	
第一項 教育廳及其他教育機關		四五八·〇〇〇		增	一七二·八三二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一三二·七八四		增	八〇九·九三五	
第一項 建設及其所屬機關		一·〇四二·九五四		增	七三〇·一〇五	
第二項 合作事業管理		八六·八三〇		增	八九·八三〇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五〇三·九七〇		增	三〇三·四二〇	
第一項 衛生處及其所屬機關		五〇三·九七〇		增	三〇三·四二〇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六七五·〇〇〇		增	六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社會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救濟費		七七·〇〇〇		增	七七·〇〇〇	

原列一·三三二·一九五元  
照案將省會市政建設補助費  
一九九·四一元移列臨時  
部份補助支出故列如上數

原列七三八·二三元照案  
將遊民收容所養長所經費六  
三·二三元移列臨時部份  
補助支出故列如上數



第九款 其他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九二二五		
第一項 各機關員役生活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增	〇〇元房租補助費一〇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增	
第三項 領物證印刷費		四二三〇	減	此項係將上年度追加預算案併列
第四項 軍管區司令部特務大隊		〇〇七八五	減	
第五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減	
第六項 公務員補助費		一八六七六〇	減	本項係將上年度追加預算案併列
第十款 撥款支出		三〇〇〇〇	減	
合計	四九五七五九五四	四二八七六四一	增	一四二八八一三三

特殊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建設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建設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〇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二六九二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		
第一項 營業資本投資	二六九二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		

計	二六九二〇〇	六六九二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	
計	四五八四五・一七四二一・九五七・〇四一	增	二三・八八八・一三三		

總說明

一、查前本年度歲出經核定為四三・三四五・一七四元  
 二、又查核定增加臨時特別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共計歲出總數四五・八四五・一七四元  
 三、查本年度預算數原為一九・三九五・五七二元又核定追加預算數二・五六一・四七〇元併列計算  
 計共為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內務廳部份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內務行政	一 九八二〇〇	九四三・四五〇	增	八五四・七五〇	保安團隊特別經費併列在內
第一項 內務行政	七・四〇八・四八九	四・三五〇・四六二	增	三・〇五八・〇二七	
第一項 內務行政	一・九八二・三一八	八三七・〇〇六	增	一・〇八一・三一二	省府統計室經費併列在內
第一項 內務行政	六五三・二一六	四五六・三二〇	增	一九六・八九六	
第一項 內務行政	三三八・〇四四	一四五・〇八〇	增	九二・九六四	
第一項 內務行政	五六八・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減	四二八・〇〇〇	照案將充實警務科經費併列在內
第一項 內務行政	九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增	九〇六・〇〇〇	
第一項 內務行政	一・一七二・二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增	三三七・二〇〇	

第七項	省動員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經費	一、〇〇〇、四〇〇	二、二二〇、一八〇	減	五、四六、一八	
第八項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其主管經費	八二七、六七一	五、四四、九三〇	增	二、八二、七四一	照案將戶政人員訓練費併列在內
第九項	省糧政局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三〇八	增	一、六三、六九二	
第十項	省臨時參議會	一四六、六四〇	一、一二、八〇〇	增	三、三、八四〇	
第十一項	省銀行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省政府視察處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省警察人員訓練所	一、五六、〇〇〇		增	一、五六、〇〇〇	
第十四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三、九四一六	八、一八三、〇六〇	增	五、二一六、三五六	
第十五項	教育普及費	三、四八、九三六九	三、五六三、二〇九	減	七三、八四〇	
第十六項	大學及專科學校經費	一、三三八、八九八	六、五八、二四五	增	六、八〇、七五三	
第十七項	中等學校及附設附屬小學經費	四、三四一、八四八	二、七八五、二七四	增	一、五五六、五七四	
第十八項	社會教育機關經費	八一二、七四四	五、一五、二六五	增	二、九七、四七九	
第十九項	國民教育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科學獎金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科學研究費	六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項	其他經費	二〇六·五五七	二一·一六七	增	一八五·三九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四·二五五·二一〇	三·六〇八·四二〇	增	六四六·七九〇
第一項	建設及管 管經費	一〇九四·五九〇	九四三·七四〇	增	一五〇·八五〇
第二項	實業機關經費	三·一五四·一二〇	二·三七〇·二九二	增	七八三·八二八
第三項	省動員委員會 區田川田賦 試驗費	六·五〇〇		增	六·五〇〇
第四項	工程機關經費		一三〇·三八八	減	一三〇·三八八
第五項	交通機關經費		六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處屬公路建築 費		八〇〇〇〇	減	八〇〇〇〇
第七項	省會建設 經費		二四〇〇〇	減	二四〇〇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二·一九六·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增	一·七六四·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處及其所 機關經費	二·一七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增	一·七五二·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經費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
第六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 支出	一·一三二·〇三七	三一八·三三六	增	八一三·七〇一
第一項	社會處主管經 費	七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救濟機關經費	五四·六〇〇	四三·〇〇〇	增	一一·六〇〇
第三項	保育經費	三三七·四三七	一二六·三三六	增	二五一·一〇一
第四項	救災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一四〇八四・二八四	・二三二・八六五	減	一四八・五八一	原列有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經費照案列入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機關隊經費	八八〇〇・八〇〇	・三六七・〇九六	增	三・四三三・七〇四	
第二項 全省保安司令辦公廳及所屬機關隊經費	二・五〇六・二五四	七二八・九七九	增	一・七七七・二七五	
第三項 省政府浙西行署所屬隊經費	七四六・九三一	・二五・五八七	增	六九一・三四四	
第四項 警察機關經費	一・五四八・三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增	七二〇・三〇〇	
第五項 全省保安司令及所屬機關經費	四〇六・九八八	一五四・五〇七	增	二五二・四八一	
第六項 全省警備司令經費	五五九・六三六	四二・七九二	增	一一・八三九	
第七項 省保安機關經費	一九・三七五	一三・八二四	增	五・五五一	
第八項 各軍團經費	七・〇四二・〇七五	五・四二〇・五二四	減	七・〇四二・〇七五	
第九項 財務支出	五四二・〇五二四	二五二・〇〇〇	增	七五・六〇〇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三二七・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	
第二項 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增	二・四〇〇	
第三項 省理廳存款銀兩保管委員會	二・四〇〇	五・一六八・五二四	減	九〇・〇〇〇	照案俟由財政部統籌支配
第四項 未分配財務費	五〇七・八五二四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債務支出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項借款息金	四·二〇七·五〇〇	減	四·二〇七·五〇〇	
第十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 轉出	二·二一·〇〇〇	減	二·七九二·五〇〇	
第一款 教育人員養老 年金卹金	二六·〇〇〇	增	一七〇·〇〇〇	
第二款 軍警官吏卹金	一九五·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聘及補助支店	一五·四五九·〇三一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協助經費	四四二·〇三一	增	九五一六·一二八	
第五項 各項補助經費	二·〇一七·〇〇〇	增	八一·〇〇〇	
第六項 縣市特別補助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八二·二九九	
第七項 其他撥付經費	一〇三一·七七三	增	二·七六三·五七二	照核定案編列
第八項 民衆團體補助 費	一〇八·九七三	增	一八一·七〇〇	
第九項 職業事業補助 費	四三九·二〇〇	增	九四九·四七四	
第十項 其他支出	四八三·六〇〇	增	一〇八·九七三	
第十一項 預備金	六·八四一·三七七	減	四三九·二〇〇	
第十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三三二·五七七	增	九四九·四七四	
第十三項 戰時特別預備 金	五·五一八·八〇〇	增	一一·二四一·六七〇	
第十四項 總預備金	一七·九八三·〇四七	減	一·三三二·五七七	
		減	五·五一八·八〇〇	
		減	一七·九八三·〇四七	

經常門臨時部份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明
合計	八〇・二四七・三四一	七三・二〇七・七六六	增	七・二三九・五七五	
第一項 政權行使支出		六九・〇〇〇	減	六九・〇〇〇	
省黨部主管經費		六九・〇〇〇	減	六九・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七七五・七八九	五四〇・七三六	增	二三五・〇五三	
第一項 省政府	四八二・〇〇〇	一八二・九九四	增	二九九・〇〇六	
第二項 會計廳經費	五・三五一	四・一一六	增	一・二三五	
第三項 民政廳主管經費	六・五〇〇	一六三・三六六	減	一五六・八六六	
第四項 省動員委員會及所屬經費	四・二〇〇		增	四・二〇〇	
第五項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主管經費	二七七・七三八	一九〇・五六〇	增	八七・四七八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增	二一四・五〇〇	
第一項 中等學校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機關經費	七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增	六四・五〇〇	
第四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一三三・七七〇	八二六・二九九	增	三〇七・四七一	
第一項 建設廳主管經費	一三三・七七〇	六七一・四八九	減	五三七・七一九	
第二項 交通機關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係公路驛運設備工程改善經費照案改列於此

第三項	警察機關經費	五〇〇	減	五〇〇	
第四項	工程機關經費	一五四·三一〇	減	一五四·三一〇	
第五款	衛生支出	一三八·五四〇	增	三八·五四〇	
第一項	衛生處主任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三八·五四〇	
第六款	保安支出	六〇五八·四六六	增	三·一三二·四四一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機關經費	四·一七一·〇〇〇	增	二·四四六·一九八	
第二項	全省保安司令部辦公廳及所屬機關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二六七·〇七〇	
第三項	省政府浙西行署所屬部隊經費	一四八·六四四	增	一三八·五六四	
第四項	警察機關經費	二〇二·二八〇	增	二〇一·六二〇	
第五項	全省防空司令部所屬部隊經費	三五·五四二	增	三〇·七二五	
第六項	其他保安支出	九五一·七三六	減	九五一·七三六	
第七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	減	〇	
第一項	省立貧兒院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財務支出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本款由行政院令知省政府歸財政部統籌辦理故未分配各項數目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一〇・五〇〇	減	一〇・五〇〇
第一項	臨時會計工作 附屬經費	一〇・五〇〇	減	一〇・五〇〇
合計		八・九二・五六五	增	三・八二八・五〇五
總計	同 合計	八八・三三・九・九〇六	增	一〇・九六八・〇八〇

特殊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大	行政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永久財產購置 及燃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文化支出	二九〇・五七〇	二一七・〇〇〇	增	七三・五七〇	
第一項	各學校永久性 財產購置及營 費	二五〇・五七〇	二一七・〇〇〇	增	七三・五七〇	
第二項	經濟及交通支出	四七二・六五〇	五九八・八二八	減	一二六・一七七	
第一項	建設永久性 財產購置及營 造費	一〇二・二五〇	八六・八二八	增	一五・二二二	
第一項	各實業機關永 久性財產購置 及營建費	三七〇・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〇	減	一四一・四〇〇	
第四項	衛生支出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機關永久 性財產購置及 營建費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警察設置及維持 費	四・三三・五〇〇	三・九六九・六二〇	增	三八五・二八〇	

第一項	營業投資	四三五五〇〇〇	三〇四一六二〇	增	一三一三三八〇
第二項	盈餘撥充資金		八八〇〇〇〇〇	減	八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股息撥充資金		四八〇〇〇〇	減	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支出	二一八五〇	二一八五〇		
第七款	債務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〇	減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公債還本		一四九〇〇〇〇	減	一四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債還借款		六五一〇〇〇〇	減	六五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五三六〇〇七二	計 二九八七二九八	減	七六二七二二七
總		計 九三九九九・九七七九	計 六五九一二四	增	三三四〇八五三

總說明

- 一、浙省本年度歲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九〇・九九九・九七七元又奉核定加行縣直銷助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為九三・九九九・九七七元
- 二、上年度預算數係依照浙江省三十年度概算及追加概算合併列計惟均尚未奉核定
- 三、各科目列數與審查案有增減者經代為調整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遼寧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一三三・四八〇	八八・六八〇	增	三四六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六六・六四〇	四一・八八〇	增	二四・九六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二一

渝字第四九六號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四四〇	二二·八〇〇	增	五·六四〇
第三項	特別辦公費	一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減	七·二〇〇
第四項	購置費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
第五項	行政機要費	一四·四〇〇		增	一四·四〇〇
第二款	其他支出	三三·四〇〇	七·二〇〇	增	二五·二〇〇
第一項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三三·四〇〇	七·二〇〇	增	二五·二〇〇
第三項	預備金	七·六七〇		增	七·六七〇
第一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七·六七〇		增	七·六七〇
合	計	一六三·一〇〇	九五·六八〇	增	六七·六七〇

總說明

- 一·本案奉核定爲一六三·五五零元
- 二·本書科目名稱經代爲釐正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北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一四三·四五四	八七七·七六六	增	二六五·六八七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五三一·一五六	四一七·〇三二	增	一一四·一三三	
第二項 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三七二·二九八	四四九·〇二〇	減	七六·七二三	



第三項	省政府機要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減	一一七一一六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六七三·八五四	六二七·八九八		增	四五·九五六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七三·九〇八	五九·一七〇		增	一四·七三八	
第二項	高等教育費	八七·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	
第三項	中等教育費	二九五·六八〇	三四六·四五〇		減	五〇·七七〇	
第四項	初等教育費	一一四·一七〇	四〇·九五〇		增	七三·二二〇	
第五項	社會教育費	三一〇·九六	一七·〇〇〇		增	一四〇·九六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金		三·三二八		減	三·三二八	
第三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	五七·一五一		增	六三·三四九	
第一項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七四·八八〇	五五·九七		增	一八·九〇五	
第二項	救濟費	三五·〇〇〇			增	三五·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事業費	一〇·六二〇			增	一〇·六二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一·一七六		減	一·一七六	
第四款	保安支出	二五九·四五四	二六一·六七六		減	二·二二二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機關	二五九·四五四	二五八·四六〇		增	九九四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三·二一六		減	三·二一六	

第五款 財務支出	六九四·四四	八六·一九五	增	三·三二九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九四四·二四	八四·五五五	增	四·八六九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一·六四〇	減	一·六四〇	
第六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撫卹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七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第一項 各機關團體補助費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支出	三四九·〇一一	一六三·〇六七	增	一八五·九四四	
第一項 省動員委員會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二項 服裝費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五六·一六七	減	五·一一七	
第三項 生活補助費	一七七·九一七		增	一七七·九一七	
第四項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費	一三·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	
第五項 調查統計費	二·二四四	二·一〇〇	增	一四四	
第九款 預備金	一七七·五二二	一五八·二九六	增	一九·三二六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二九六	減	二四一·七〇四	
第二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一三七·五二二		增	一三七·五二二	
合計	二·八七三·八一九	二·二九一·六五〇	增	五八一·一六九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三一·一六〇	一二七·六〇〇	增 三·五六〇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九二·七六〇	九六·一五〇	減 三·三九〇	
第二項 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三八·四〇〇	三一·四五〇	增 六·九五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一四·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三項 財務支出	一〇·五〇六	八·五五〇	增 一·九五六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一〇·五〇六	八·五五〇	增 一·九五六	
第四款 其他支出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一項 會議及受訓旅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合 計	一六七·八六六	一六〇·三五〇	增 七·五一六	
經常門 合計	三〇四·六八五	二四九·二〇〇	增 五八·八八五	
特殊門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教育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省銀行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四〇六八五	二七五二〇〇〇	增	三八八六八五
----	---------	---------	---	--------

總說明

- 一、河北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預算遵照核定三〇四〇六八五元編列
- 二、河北省三十年度歲出原核定歲入歲出計各為二〇二〇〇〇元經奉核定追加收支計各為六五〇〇〇元故書內上年度預算數共編列為二〇七五二〇〇〇元
- 三、各款項分配數依照中央審查意見並參照原編送擬定預算代辦費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吉林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五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二項 省政府機要費	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預備金	七六八〇		增	七六八〇	
	第四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七六八〇		增	七六八〇	
總計		一六三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	增	六七六八〇	

總說明

- 一、吉林省本年度歲出經奉核定為一六三六八〇元
- 二、上年度預算數係照中央補助案列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熱河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五九·一二〇	九五·五二〇	增	六三·六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	九〇·七二〇	九五·五二〇	減	四·八〇〇	
第二項	省政府機要費	三三·六〇〇		增	三三·六〇〇	
第三項	員役生活補助費	三四·八〇〇		增	三四·八〇〇	在省府經常費、機要費、職時特別預備費內各勻出一部列如上數
第二款	預備金	四·〇四〇		增	四·〇四〇	
第一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四·〇四〇		增	四·〇四〇	原核定數照省府經常費列百份之八現勻出一部列入員役生活補助費
總計		一六三·一六〇	九五·五二〇	增	六七·六四〇	

總說明

- 一、熱河省本年度歲出經核定為一六三·一六〇元
- 二、上年度預算數係照中央補助案列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二七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三九·六〇〇	

第一項 重慶市銀行 民會	二七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三九·六〇〇
第二項 行政支出	一〇八七·三五四	七三七·四二四	增	三四九·九三〇
第一項 市政府本府、	四七六·三五〇	三二二·〇二〇	增	一五四·三三〇
第一項 各種委員會	九六·八六四	七九·二〇〇	增	一七·六六四
第三項 會計處及所屬 會計室	三二六·七四〇	二三〇·〇〇〇	增	八六·七三六
第四項 糧政局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增	七五·六〇〇
第五項 補助費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增	一五·六〇〇
第三項 建設支出	二·四〇·一四一五	一·六三二·〇六四	增	七四〇·三五二
第一項 工廠及所屬 機關	七·九·六九五	六一〇·四六四	增	一七九·二三二
第一項 工程事業費	一·六三二·七二〇	〇七·一六〇	增	五六一·一二〇
第四項 雜項支出	一五六·三四八	一二六·五〇四	增	二九·八四四
第一項 衛生局本局	一五六·三四八	一二六·五〇四	增	二九·八四四
第二項 社會及救濟事業 支出	四五七·六六七	二六四·九二四	增	一九二·七四三
第一項 社會局本局	四三一·六六七	二六四·九二四	增	一六六·七四三
第二項 工業技術員 工役役審查委 員會	二六·〇〇〇	增	增	二六·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支出	七二一·二七八	五五·八二八	增	一六五·四五〇
第一項 財政局本局	七二一·二七八	五五九·八二八	增	一六五·四五〇

第七款	保安支出	五·七〇二·八九四	三·六七九·六三八	增	一·八二三·二五六
第一項	警察局及所屬機關	五四〇二·八九四	三·六四九·六三八	增	一·七五三·二五六
第二項	防護團隊經費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增	七〇〇〇〇
第八款	教育文化支出	六二·二〇〇	四四·〇四〇	增	一七·一六〇
第一項	圖書雜誌審查處	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四〇	增	一五·九六〇
第二項	補助費	一·二〇〇		增	一·二〇〇
第九款	預備金	一·三二一·二四四		增	一·三二一·二四四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二五四·六四四		增	二五四·六四四
第二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一〇五七·六〇〇		增	一〇五七·六〇〇
合	計	一二·二〇一·〇〇〇	七·五三〇·四二二	增	四·六七〇·五七八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建設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增	一·六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新路工程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六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公用工程費	六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增	四七五·〇〇〇	
第三項	下水道整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什項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保安支出	一九九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九九・〇〇〇
第一款	警察局	一九九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九九・〇〇〇
第三款	其他支出	二七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職員生活補助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增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六九九・〇〇〇	二・一六五・〇〇〇	增	五・五三四・〇〇〇
經常	門合計	九・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五・四二二	增	一〇・二〇四・五七八

特殊門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警察訓練所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五・四二二	增	一〇・三〇四・五七八	

總說明

- 一、重慶市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預算照核定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編列
- 二、該市三十年度預算原奉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一六・四九九・五〇〇元嗣准該市編送擬定預算計收支各為二〇・五七一・六三七元當以列數與核定案不符茲經轉函行政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查原編擬定預算列上年度預算數為九・六九五・四二二元准說明此為國家歲出部份至地方歲出部份一〇・八七六・二一五元未經列入本年度預算內等語茲照原編九・六九五・四二二元編列上年度預算數內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二 渝字第四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修字第四一九七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民鄭公易為私製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擬逕行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書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會考試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秘書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擬呈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酌加修正，並以院令公布，繕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廳壹字字六四七八號呈二件，為呈報國民大會甘肅省第五區代表候補當選人金樹仁死亡，請鑒核查案註銷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註銷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部 院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五六零六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寧夏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黎煥宗 前廣西隆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男 年四十歲 廣西陸川人 住廣西上林司法處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黎煥宗記過一次

### 事實

被告付懲戒人黎煥宗在廣西隆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任內經收案犯馮岳等罰款及追繳贓款不給收據辦理馬統光殺人案抑留繳案手槍子彈不發還調任時亦未移交後任又該司法處遺失五角印紙百枚計國幣五十元並遺失蘇祥祿案卷一宗經人向廣西廣西監察院告發監察使劉侯武令據隆安縣長葛維廷查覆認為該黎煥宗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夢庚鄧春荷朱宗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茲分款審究如左

(一) 經收案款不給收據 據隆安縣長葛維廷覆監察使署任代電內稱司法處不給收據與交款人實有其事本會兩准廣西高等法院查覆文內亦稱該黎煥宗聲復馮岳等罰款經過並未聲明會給有收據是其經收罰款不給收據當屬事實各等語惟該被告懲戒人向籍書節稱馮岳等因徵兵舞弊由縣政府判罰故其罰款係交縣政府非交司法處其時煥宗向縣政府借款開支因糧馮岳等派人向縣政府繳款楊縣長即囑還收此款作為借支因糧以免彼此點收點交之麻煩手續縣政府有無給馮岳等收據不得而知該款既係繳交縣府應由縣府給收據縱未照給亦係縣府之手續不合煥宗既係向縣府借支當然不能寫收據給馮岳等再在楊縣長交卸葛縣長接任之初煥宗迭對葛縣長聲明請縣政府接收該款保管縣長以用途未定不肯接收囑仍暫存煥宗毫無隱匿侵吞之意監察使署認為有意借端實係誤會云云所稱借款開支因糧及聲請葛縣長接收該款各點核明廣西高等法院覆本會查覆文及隆安縣政府覆監察使署任代電均均符及自非被告懲戒人所虛構而隆安縣政府所云不給收據實有其事一語除馮岳案內罰款及追繳之贓物外又未指出其他具體事實被告懲戒人對於馮岳案款不給收據如上述申辯各語又不能謂無理由自難諱以何項責任

(二) 抑留案槍彈 馬統光係以手榴彈炸傷人致死其贓案之手槍及子彈自非供犯罪所用應予沒收之物被告懲戒人既未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四 渝字第四九六號

將此項槍彈發還亦未移交後任接收警署... 顯據其中辯稱馬統光殺人案經廣西高一分院發回更審因證人係過往難民尚未查悉住址無從傳訊案主結槍枝亦未發還... 令調職時移交韋審判官代收... 因據辯稱詞恐非原物迭拒不收嗣經將證件呈送高等法院驗明確係欲交不能非係扣留不交並附呈高等法院指令為證核問附呈之原指令既認為尚無侵吞意圖免予置議有案呈上項槍彈准予發還及未能早日移交清楚尚非無故自亦可從寬不予置議

(三) 遺失印紙及案卷 此項印紙及案卷係由被控人所有... 所不爭辯據由辯稱司法印紙及蘇祥祥案卷均經飭書記官林奇傑特別注意保管用箱鎖好均非外人所能偷取... 職後查悉係書審判官及賴善梅書記官樓根偷取害人經曉宗與縣長呈請高院撤職... 前既注意保管... 後又請將偷取者撤職不得謂... 廢職職務云云廣西高等法院函覆本會交亦將被付懲戒人此項意旨大略錄入被付懲戒人身分主任... 印紙案卷既發生遺失情事無論遺失由於何項原因又無論係何人負責監督不嚴之咎要無可辭

據上請將被付懲戒人賴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謝 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甸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宋運樞 委員 林鼎章 委員 鄧子駿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數行	數一字	數	正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二六	一三	三一	積	禎
渝字第四八六號	三〇	一七	三四	其	有
渝字第四八七號	一	一七	三九	表	仰
渝字第四八八號	二一	六	二一	二·四三六·一九三	二·四二六·一九三
渝字第四八九號	一四	二六	二七	係	份